

# 伪造转账截图 诱使女友蒙圈

## 一起利用谈恋爱骗取受害人钱财的诈骗案告破

记者 童中涵 通讯员 张居道

本报讯 4月30日,在长沙警方协助下,双清公安分局石桥派出所抓获犯罪嫌疑人宋某(男,22岁,双峰县人),破获一起利用谈恋爱骗取受害人钱财的诈骗案。

今年3月底,受害人陈某(女,33岁,新邵人)通过“抖音”认识了犯罪嫌疑人宋某,宋某预谋通过与陈某谈恋爱骗取其钱财,用来购买一辆机车(重型摩托车)。于是,宋某主动加陈某为微信好友,并谎称要和陈某谈恋爱,微信中两人相谈甚欢。

4月1日,宋某来到陈某位于邵阳市双清区的租住房,提出要与其谈对象,陈某也默认了双方的关系。在两人相处的几天

里,宋某谎称父母同意他与陈某交往,并同意他在邵阳生活,随后两人在邵阳市区各楼盘挑选房子。接着,宋某又提出:“如果在邵阳生活,自己想开店销售机车,并要陈某某凑钱给其租门面。”

随后,宋某与陈某在双清区某建材市场附近相中一门面,宋某拨打门面上贴的房东电话号码,装腔作势与房东谈房租问题,但没有谈成功。回到陈某租房后,宋某用微信发了一张5万元的转账记录截图(宋某用软件在线生成的虚假截图)给她,并告诉陈某说,他的表哥已经借了5万元钱给他用来租这个门面,陈某看后深信不疑。

4月4日,宋某劝说陈某将车子卖

了,两人再买一辆新车。宋某为了让陈某相信他有能力买新车,发了一个长沙某4S店退订车款38万元的转账记录截图和一个有关退款内容的微信(这些截图都是宋某制造的虚假信息),并谎称自己订了一辆新车,但是因为车子发动机故障,暂时将新车退回长沙的4S店。此时,陈某对宋某用情已深,将自己的车子卖给了二手车行。

宋某与陈某租车一起来到了湘潭市某机车店,并称该店老板已经打包了12台机车发往邵阳,还谎称自己已经和邵阳相中的那个门面的房东老板协商好,以8万元每年的价格租下门面,已经交了部分租金,还差2.5万元,并要陈某转给他2.5万元钱

用来交齐租金。陈某立即通过微信将2.5万元钱转账给了宋某。宋某得到2.5万元钱后,在湘潭市该机车店背着陈某,以2.3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一辆机车。

陈某要求宋某带她到宋某租的机车店去看看,宋某见事情即将败露,便谎称自己先去开店门,骑机车匆匆离开了邵阳,并关闭了手机。陈某预感情况不妙,急忙来到石桥派出所报案。石桥派出所立即受理此案,对宋某实施网上追逃。

4月30日,宋某被押解回邵阳。经审讯,宋某对自己欺骗陈某感情的行为及诈骗陈某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所骗取钱财已挥霍一空。目前,犯罪嫌疑人宋某已被双清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4月26日,武冈市人民法院组织水乐村村“两委”成员、党员、村小组组长及部分群众200余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讲。该院高度重视在该村开展的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多次到水乐村进行调研。

记者 罗哲明 通讯员 王丽丽 摄影报道

## 天然气泄漏

### 民警紧急处置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朱卫华

本报讯 5月1日16时46分,邵阳快警城南公园平台接“110”指挥中心指令,在大安社区门口有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平台民警杨湘华带领辅警立即赶赴现场。

民警经仔细查看后,发现系管道老化破损造成天然气泄漏。于是迅速采取行动,在事发地周边拉起警戒线,挨家挨户敲门,疏散周围群众,防止二次事故发生,同时立即联系邵阳市燃气公司对管道进行修复。直到17时左右险情排除,快警才放心离开。

## 利刃切毒瘤

### 五涉毒人落网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何利明

本报讯 邵东县公安局利刃切毒瘤,严打涉毒违法犯罪活动。近日,县局相继抓获5名涉毒人员。

4月22日晚上9时许,邵阳快警邵东二号平台接到报警称,在邵东县城竹岭路附近有吸毒人员出现。接警后,邵阳快警立即赶赴现场将男子尹某抓获,并依法带至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经查,男子尹某有吸毒前科,曾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处理过,被抓之前吸食过毒品麻古,尿检呈阳性。

4月23日9时许,廉桥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群众举报,称廉桥镇某村一民宅内有人吸毒。接警后,该所民警带领辅警在该民宅旁将男子尹某抓获,并从他身上搜出海洛因等毒品约20克。随后,民警辅警在该民宅内将另一名涉毒人员黄某抓获,并从其身上搜出海洛因等毒品约14克。

经查,尹某之前贩卖海洛因等毒品给黄某,黄某又为另一名涉毒人员赵某提供麻古等毒品。

民警辅警循线追踪,在廉桥镇某宾馆一房间抓获涉毒人员赵某和邓某。

经查,赵某有吸毒前科,曾因吸毒被公安机关处理过,被抓之前,两人吸食过麻古等毒品。

宁某、黄某、尹某、赵某因此被邵东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并处以强制隔离戒毒两年,邓某已被县局依法行政拘留,黄某、尹某又因涉嫌贩卖毒品被邵东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

# 新宁“扫黄扫赌”专项行动荡涤污垢

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杨霞

4月29日,新宁县公安局通报“扫黄扫赌”专项行动相关情况及案例:自4月1日至今,成功查处5起涉黄案件,刑事拘留2人,行政处罚10人,责令整改旅馆式出租屋1家,配合消防部门对消防不合格有涉黄嫌疑场所予以整治11家。

自开展“扫黄扫赌”专项行动以来,新宁县公安局广泛摸排线索,强势出击,持续掀起一轮又一轮“扫黄”风暴。

4月4日10时许,办案民警通过蹲点布控,查获焦某、肖某、陈某。经查,在焦某的介绍下,肖某、陈某商谈

好价钱意欲进行性交易时,被办案民警查获。违法行为人焦某因介绍卖淫被行政处罚款500元,肖某、陈某因卖淫嫖娼分别被行政处罚款500元。

4月13日晚,办案民警经过多日蹲守,查获卖淫人员贺某,4月14日、18日又先后将嫖娼人员刘某雁、刘某航查获。经查,经罗某介绍,贺某先后与嫖娼人员刘某雁、刘某航发生性交易,罗某从中提取数额不等的费用。目前,犯罪嫌疑人罗某因涉嫌介绍卖淫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违法行为人贺某、刘某雁、刘某航因卖淫嫖娼分别被依法行政拘留5日。

4月15日晚,办案民警在金石镇

某出租房内查获卖淫人员李某。经查,李某与何某于4月13日发生卖淫嫖娼违法行为。16日,民警通过布控将嫖娼违法行为人何某查获。违法行为人李某、何某因卖淫嫖娼分别被依法行政拘留10日。

4月17日晚,在新宁县公安局组织开展的安保维稳统一集中清查行动中,办案民警经过布控,成功将网上在逃人员李某珍(女,57岁,新宁县人)抓获。经查,2018年1月,犯罪嫌疑人李某珍多次介绍女性从事卖淫活动,从中非法牟利,李某珍因涉嫌介绍卖淫被公安机关列为网上逃犯。目前,李某珍已被依法刑事拘留。